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  
CRH (Enterpris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聯合公告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最多**484,273,072**股股份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20%**)  
提出經修訂自願無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建議  
截止

收購人的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 致美國股東的通知

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乃為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綜合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之財務資料作比較。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建議規則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須遵守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收購建議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會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建議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如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納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份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美銀美林、摩根士丹利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以現行價格或於私人交易以經協商價格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而倘證監會向公眾公開資料，則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美銀美林及摩根士丹利函件中「海外股東」一節及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緒言

茲提述(i)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收購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及(ii)華潤集團、收購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截止，且並無經收購人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收購人已就合共668,171股股份自股東接獲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約0.03%。

## 收購人自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

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的條款，收購人將按收購建議價每股港幣12.70元收購合共最多484,273,072股股份。根據綜合文件第I-2頁所列公式，倘接獲484,273,072股或更少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的股份將獲承購。

由於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獲有效接納的所有股份數目為668,171股，故收購人將承購所有該等股份。由於毋須釐定按比例授予的配額，有關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獲授配額的方法詳情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註釋7載於本公告。

## 收購建議交收

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就提呈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後)將無論如何儘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人、華潤集團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包括美銀美林集團及摩根士丹利集團兩者的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sup>(1)</sup>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合共持有1,255,956,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87%。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收購人、華潤集團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於收購建議期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股代息」)，收購人、華潤集團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合共持有1,264,610,102股股份<sup>(2)</sup>，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7%。

於緊隨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截止及待完成向收購人轉讓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收購的該等股份後，收購人、華潤集團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合共持有1,265,278,2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00%。除以股代息及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收購的股份外，於收購建議期間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收購人、華潤集團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權利。

於收購建議期間起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收購人、華潤集團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附註：

- (1) 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後但於提出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前)獲執行人員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擁有或控制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該等6,000股股份並無計入本聲明所述的總數1,255,956,188股股份中。
- (2)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執行人員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後，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擁有或控制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該等6,000股股份並無計入本聲明所述的總數1,264,610,102股股份中。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後及於作出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前；及(iii)緊隨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截止後(待完成向收購人轉讓根據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收購的該等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                        |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前            |               | 緊隨配發及發行<br>以股代息後及<br>於作出經修訂部份<br>收購建議前 |               | 經修訂部份<br>收購建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收購人、華潤集團及<br>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 1,255,955,940        | 51.87         | 1,264,609,854                          | 51.97         | 1,265,278,025        | 52.00         |
| 美銀美林集團 <sup>(1)</sup>  | 46                   | 0.00          | 46                                     | 0.00          | 46                   | 0.00          |
| 摩根士丹利集團 <sup>(2)</sup> | 202 <sup>(3)</sup>   | 0.00          | 202 <sup>(3)</sup>                     | 0.00          | 202                  | 0.00          |
| 合資格股東                  | <u>1,165,409,176</u> | <u>48.13</u>  | <u>1,168,522,577</u>                   | <u>48.03</u>  | <u>1,167,854,406</u> | <u>48.00</u>  |
| 總計                     | <u>2,421,365,364</u> | <u>100.00</u> | <u>2,433,132,679</u>                   | <u>100.00</u> | <u>2,433,132,679</u> | <u>100.00</u> |

附註：

- (1) 美銀美林(即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之一)及美銀美林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華潤集團及收購人一致行動。美銀美林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擁有或控制的所有46股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兩股股份)。
- (2) 摩根士丹利(即華潤集團及收購人的財務顧問之一)及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華潤集團及收購人一致行動。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除外)擁有或控制的所有202股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持有(每份美國預託證券代表兩股股份)。
- (3) 該等202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及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後但於提出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前)獲執行人員授予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成員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於緊接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擁有或控制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後，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仍擁有或控制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

## 公眾持股量

於緊隨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截止並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向收購人轉讓合共668,171股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66,987,8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47.96%。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承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承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喬世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華潤集團、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人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魏斌先生及閻颺先生。收購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華潤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的董事為傅育寧博士、喬世波先生、王印先生、陳朗先生、杜文民先生、王傳棟先生、安廣河先生及魏斌先生。華潤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華潤集團、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